

8.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威戎镇人民政府的静宁县威戎镇2025年老果园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，属于农林牧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古浪古泽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

2. 地布，属于农林牧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安固园艺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支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盛钢管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91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4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机械费，属于农林牧渔行业；制造商为静宁县寅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静宁县真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